

濮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推进 2020 年度环保信用评价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分局、开发区生态环境局：

环保信用评价工作是提升监管水平、改善环境质量的重要抓手，是一项重要的基础性工作，也是省生态环境厅安排的一项重点工作。《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开展环保信用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豫环保办〔2020〕27号）要求，各级生态环境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是环保信用评价工作第一责任人，要进一步细化工作责任，明确专门机构和人员，加强督导，确保按时完成各阶段工作任务。省生态环境厅在5月15日召开的工作推进会上明确提出对工作滞后的单位要进行约谈。按照《工作方案》确定的时间节点要求，6月8日前应该完成参评单位环境信息的录入、补充、归集和审核，6月22日前应生成初评结果并上报省厅。截至目前，我市大多县（区）已完成参评单位环境信息的审核工作，但个别县（区）部分参评单位未完成环境信息的录入，甚至个别单位仍未录入环境信息，工作进展缓慢，影响了全市整体工作进度和下一阶段工作的正常开展。各县（区）生态环境部门要进一步加大工作推进力度，强化责任，倒排工期，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环保信用评价工作的顺利实施。现将具体要求通知如下。



一、加大宣传力度，营造浓厚氛围

《河南省社会信用条例》今年5月1日起已正式实施，目前正在宣传阶段，各县（区）生态环境部门要以此为契机进一步加大环保信用评价工作的宣传力度。坚持面向党政机关、面向排污单位、面向社会公众，充分发挥广播、电视、报纸、网络、微信、微博等媒体，通过发表文章、专题宣传等形式持续发声，掀起社会宣传高潮；要把环保信用评价政策制度宣讲列为“企业服务日活动”的主要内容之一；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机构要送政策进企业，把政策宣讲作为“服务型执法”和日常环境监管的重要内容，努力营造浓厚的舆论氛围，对环保守信企业要加大正面宣传报导，打消参评单位顾虑，鼓励更多的单位积极主动参加环保信用评价。

二、加强内部协作配合，扎实有效推进

环保信用评价工作涉及到行政许可、行政检查、行政强制、行政处罚、行政确认、行政表彰等各个方面，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工作程序涵盖了省、市、县三级，工作内容涉及生态环境部门所有业务科室和单位。各县（区）生态环境部门要成立工作专班，加强人员力量，强化组织协调，及时解决工作中的问题，确保有序推进。牵头科室要确保有专人负责，严格按照时间节点推进各阶段工作任务；各环境管理信息产生科室、单位要严格按照“谁产生、谁补充、谁核实”的原则，明确专人进行对接协调，按要求认真审核参评单位录入的环境信息，并及时准确补充完善



本部门产生的管理信息。

三、强化服务意识，加强对参评单位的帮扶指导

对工作进展缓慢的参评单位，要加强政策宣传和帮扶指导，深入了解原因，积极主动帮助解决实际问题，切实推动环保信用评价工作顺利开展。要严格落实廉政要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信用评价工作为借口，向企业收取费用。

自6月23日起，实行环保信用评价工作周调度。每周五下班前，请各县（区）生态环境部门将环保信用评价工作周调度表发至电子邮箱：pyhbfxk@163.com。

联系人：闫鸣亚

联系电话：13721782333

附表：环保信用评价工作周调度表



附表：

环保信用评价工作周调度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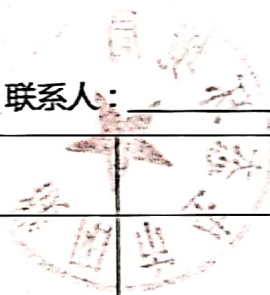
县(区)：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2020年X月XX日

序号	县(区)	工作进展情况	(预计)完成时间	备注
1				
2				
3				
...				



扫描全能王 创建